

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-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取得方式：即日起改為~新增移工入境資料後，即可查看是否取得證明

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操作說明書

1. 登入：點選首頁右上角的「登入」



2. 填寫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後，按「登入」；第一次使用者請點選「註冊」，完成註冊後再行登入即可。



登入 註冊

歡迎登入!

帳號*

密碼*

請輸入驗證碼*(不區分大小寫)

F 3 7 H 換一張

記住我的帳號密碼 [忘記密碼?](#)

登入

3. 登入後，1.點選「未入境移工資料區」→ 2.再點選「新增資料」，進入編輯畫面。



4. 進入編輯畫面後，填寫完移工入境航班資料及移工基本資料，按「存檔」。



公司基本資料 | 接機人員資料區 | 未入境移工資料區 | 已入境移工資料區 | 入境移工名冊列印

— 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 —

1.) 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2.) 如欲刪除下列某筆移工資料，請點選「作廢」按鈕，最後請務必按「存檔」按鈕，才算完成。
3.) 新增移工資料，一次不可超過20筆，如有超額，請先存檔此20筆後，再按「編輯」進來繼續新增，以防止因資料過多，而造成系統存檔失敗。

仲介公司/業主名稱*： 人出出移工機務類備案

入境移工類別*： 籍

入境日期(抵達日期)*： 2020-04-13日(無檢定)人出出不可更改

航空公司*： 復興航空-BI

班機編號*： 快線 BI-451

機位類別/航季別*： 桃園機場 / 第一航季

預計起飛時間*： 10:15

預計抵達時間*： 13:45(抵達前三小時資料不可更新)

接機人員*： 防疫計程車

統計人數*： 1 人(不暫存，系統自動統計人數)

| 移工姓名 | 護照號碼 | 居留證號 | 性別 | 生日 | 工作縣市 | 工作類別 | 入境原因 | 業主名稱 | 符合(請取消填寫，以免受罰) | 業主 | 備註 | 操作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TEST | B001 | | 男 | 1999-01-01 | 花蓮 | 外僱農務 | 第一航季 | test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業主 | test | 進江 |

入境移工須集中檢疫須知：請於**成功登錄移工資料**後登入系統查詢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編號」！
提醒1：後面欄有欄位需填寫請往右拉！
提醒2：「居家檢疫計畫書」上傳後即不再提供修改，請確認內容無誤後再行上傳！

新增欄位

居家檢疫計畫書請先下載範本填寫，並請務必仔細對照格式填寫 >>> 移工人權維權居家檢疫計畫書(第3版 109/3/25更新)

填寫完移工入境航班資料及移工基本資料，按「存檔」

存檔

5. 完成存檔後，請點選「編輯」查看是否取得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編號，如下圖：



公司基本資料 | 接機人員資料區 | 未入境移工資料區 | 已入境移工資料區 | 入境移工名冊列印

— 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 —

日期區間：2020-04-10~2020-05-10
(按此清單列應為30天內資料，非30天內資料，請點選「查詢」或「新增資料」)

顯示 10 項 第 1 頁

查詢 新增資料

搜尋：

| 移工護照號碼 | 業主名稱 | 航季 | 類別 | 入境日期 | 是否登入 | 更新日期 | 編輯 | 作廢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| | 航2 | 印 | 2020-04-10 11:19:21 | Y | 2020-04-01 11:19:21 | | |
| B001 | test | 航1 | 籍 | 2020-04-10 14:05:22 | Y | 2020-04-10 14:05:22 | | |
| E001 | test | 航1 | 籍 | 2020-04-09 18:44:51 | Y | 2020-04-09 18:44:51 | | |
| A001 | test | 航1 | 籍 | 2020-04-09 18:39:45 | Y | 2020-04-09 18:39:45 | | |

顯示第 1 至 4 項結果，共 4 項

點選「編輯」查看是否取得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編號

6. 如有顯示編號，即表示已取得集中檢疫床位，方可入境，若顯示「未取得」，即表示無法入境，請取消或延期入境。**注意：若已取得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編號，概不可更新入境日期，如欲更改入境日期，請先作廢此資料(原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編號亦失效)，再重新新增入境資料。**

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
- Entry And Departure Of The Foreign Labor Airport Care Service Plan -

您好 · 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[回首頁](#) [登出](#)

公司基本資料
授權人員資料區
未入境移工資料區
已入境移工資料區
入境移工名冊列印

— 未入境移工資料管理 —

1.) 「*」為必填欄位。
2.) 如欲刪除下列某筆移工資料，請點擊「作廢」按鈕，最後請務必按「存檔」按鈕，才算完成。
3.) 新增移工資料，一次不可超過20筆，如有超額，請先存檔此20筆後，再按「編輯」進來繼續新增，以防止因資料過多，而造成系統存檔失敗。

仲介公司/雇主名稱* : 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

入境移工類別* : 印

航空公司* : 長榮航空-BR(本場上日時間00:00-06:59)抵達之入境班機，當班抵達，且電腦前已定動作

機場別/航運別* : 桃園機場 / 第二航廈

預計起飛時間* : 14:20

授權人員* : * 當授權人員不存位，請先至「授權人員資料區」新增

入境日期(抵達日期)* : 2020-04-08 日期格式不可填過期日期且日期日越三日

班機編號* : BR-238

預計抵達時間* : 20:45 抵達前三小時資料不可刪除

統計人數* : 1 人(不帶乘車，系統自動統計人數)

| *移工姓名 | *護照號碼 | *國別 | *性別 | *生 | *日 | *市 | *別 | *入境別 | *居家檢疫計畫書 | 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編號 | 最後修改時間 | 作廢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| | 文 | 男 | 國 | 家 | 省 | 級 | 級 | 級 | 級 | 級 | 級 | 級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20200408-0000 | 2020-03-31 15:05:58 | 不可刪除 | |

如有編號，即表示取得集中檢疫床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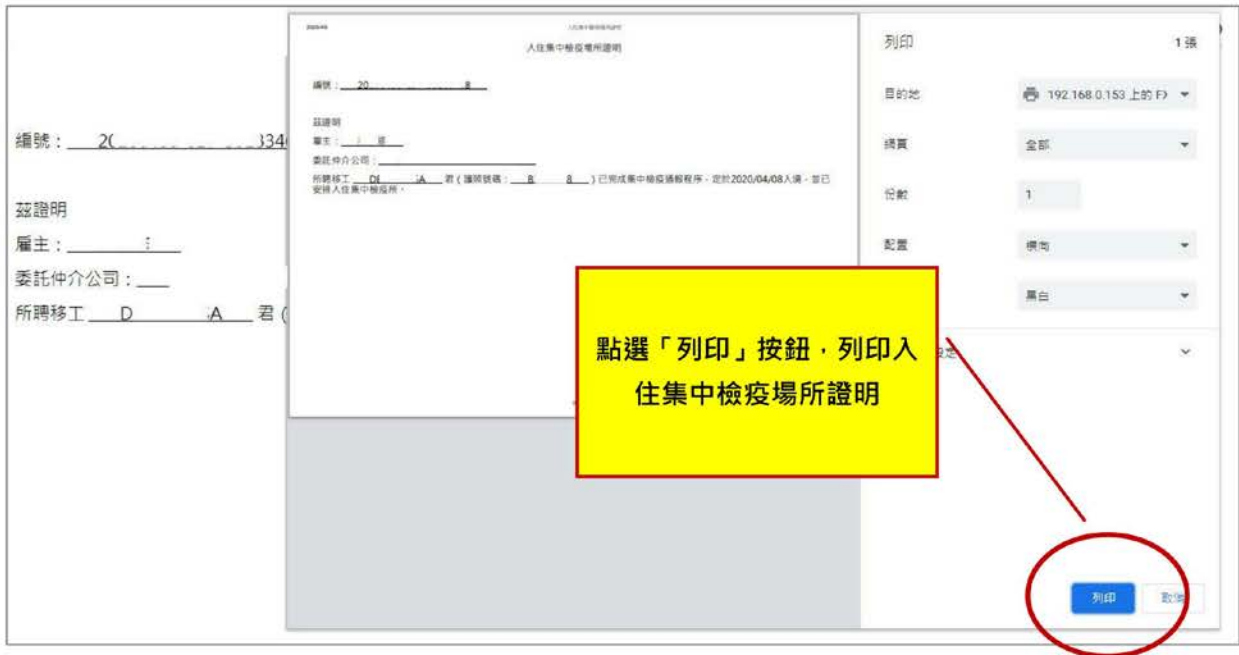
入境移工須集中檢疫須知：請於**入境前兩天**登入系統
提醒1：後面還有欄位需填寫請往右拉！
提醒2：如果更新「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還是看到舊的檔案，請清除瀏覽器的瀏覽紀錄即可。

[新增欄位](#)

居家檢疫計畫書請先下載檔案填寫，並請務必依照範例格式填寫 >>> 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(第3版 109/3/25更新)

違反規定之處分：
一、未依本計畫辦理(包含移工入境後應依提供居家檢疫處所或提供不表計畫書內內容)：
(一) 業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及第5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申請聘僱外國人應供不實資料，依罰法第65條規定處罰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罰法第72條第1款規定，應停止其招僱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(二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(雇主生活照顧服務委託仲介公司辦理者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提供不實申請資料，依罰法第65條規定處罰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罰法第69條第1款規定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二、移工違反本計畫書之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解因應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處罰鍰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7. 如取得編號，請點選入住集中檢疫場所的編號，即顯示可列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的畫面，點選「列印」按鈕即可，如下圖：



編號： 20 134

茲證明
雇主： _____
委託仲介公司： _____
所聘移工： D A 君

點選「列印」按鈕，列印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

列印 1 張

目的地 192.168.0.153 上的 F3

網頁 全部

份數 1

配置 橫向

黑白

列印 取消